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函

致投资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23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164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下称“银办发130号文”）的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由于贵客户属于235号文、164号文和银办发130号文要求我公司进行受益所有人识别的非自然人客户，为落实监管要求，请贵客户按照人行164号文规定的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详见附件），提供附件所示的信息和资料，以配合我司完成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

贵客户需保证提供给我司的识别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贵客户在我司开立的每一个账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若因贵客户拒绝提供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准确、完整，而导致我司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或者经评估超过我司风险管理能力的，我司将有义务按照人行235号文和164号文的要求，中止与贵客户的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终止业务关系。

请贵客户知悉，若未提供或逾期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我司将针对不同客户类型，默认贵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为：

1、公司、合伙企业等企业型客户，默认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受益所有人；

2、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产品型客户，默认业务经办人为受益所有人；

烦请贵客户提供附件的信息和资料，并加盖公章后寄回我公司。

我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邮政编码：200122

直销中心电话：+86-21-38505731，+86-21-38505732

客服中心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此致！

附件 1：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附件 2：现行受益所有人识别规则

附件 3：账户清单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 受益所有人登记表（针对企业类型客户）：**

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p><b>一、贵客户是否属于以下机构类型？如是，则无需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b></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p>							
<p><b>二、贵客户是否属于以下机构类型？如是，则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为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p>							
账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包括机构自营资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型客户；						
<p><b>三、如非上述两种情况，请勾选判定本帐户受益所有人的规则依据（择一）：</b></p> <p>1、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一：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二：以人事、财务等方式控制公司的自然人为受益所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三：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p> <p>2、合伙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一：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二：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三：至少将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p> <p>3、公司、合伙企业以外的企业型客户：</p> <p><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一：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二：无法参照的，以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作为受益所有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详尽规则，可参阅本函件附件 2</b></p>							
<p><b>受益所有人信息（如有多个受益所有人，请分别列示）</b></p>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受益人地址	受益人身份	权益占比
上述受益所有人是否包含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及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请说明投资者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p>请贵客户知悉，若未提供或逾期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我司将针对不同客户类型，默认贵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为：</p> <p>1、公司、合伙企业等企业型客户，默认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受益所有人；</p> <p>2、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产品型客户，默认业务经办人为受益所有人；</p>							

**除了填写上表的内容，请贵客户同时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3. 贵客户与我司业务关系存续期间，若受益所有人信息有更新，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司。

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贵司函件中按照人行 235 号文、164 号文和银办发 130 号文要求的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尽职调查要求，已知悉贵司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规则，并承诺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机构名称：**

**公章：**

## 附件 2、现行受益所有人识别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64 号文”）明确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具体判断序列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 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 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2. 合伙企业：**(1)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

(2) 不存在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请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3) 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应至少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3. 信托：**(1) 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作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2)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3) 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4. 基金：**(1)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是判定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2) 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3) 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4) 基金完成募集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5. 其他：**(1) 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2) 如账户类型为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3) 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附件 3、账户清单：**

若贵客户在我司开立了多个账户，请补充下表各账户信息及对应受益所有人：

基金账号	账户名称	受益人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受益人地址	受益人身份	权益占比